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5
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10006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1683549-b_prin (376736800A_11100061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基管會）函
以，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2年1月1起調
整為15%一案，屆時請配合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
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基管會111年11月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1/07
17:50:45
文
章

